

國安法與學校管治 學校必須知道的禁忌

- 國家安全沒有爭辯或妥協空間
- 教育局要求學校需要採取更嚴格的手段防止學生在校園內組織政治活動
- 校方要確保教師接受國家安全教育培訓，提醒教師不可以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煽動性言論，否則都會被視為違反專業操守（教師專業操守 2022 第二章 第2段 恪守法治）

國安法與學校管治

- EDBC 09/2023：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養良好公民
- <https://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national-security/specific-measures.pdf>
- (附錄一 辦學團體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 向屬校作出指示的參考要點)
- (附錄三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EDBC 13/2022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常額、月薪臨時教師及校長；不包括日薪及NET）
- 策劃與管理、監察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並於每年11月底向教育局提交
- 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資料應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方便查閱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

1. 策劃與管理
2. 教職員培訓及操守（2022年12月版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3. 締造平和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4. 舉辦學生學習活動（舉辦至少一項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22/23起）
5. 學與教（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
6. 學生訓輔及支援（包括在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7. 家校合作（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22/23起）

學校對訪客的要求

1. 所有到校嘉賓、校友及家長在校園內主辦或舉行任何學生活動時，必須符合校方的要求，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 所有到校嘉賓、校友及家長須積極配合學校落實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3. 到校人士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
4. 在活動開始及完結後，所有到校嘉賓、校友及家長不得在學校範圍內進行任何形式的政治宣傳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亦不得在校內及校外進行任何滋擾師生的活動。
5. 所有到校嘉賓、校友及家長，均不得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 / 號召 / 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 / 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教局採購/招標指引 11/2024

6. 為此，學校應在其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以下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違反國安法的退休公務員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5(1)(a)(iii) 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9(1)(c) 條的修訂

隨著《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5(1)(a)(iii) 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9(1)(c) 條的指明刑事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罪」已被「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取代。換言之，如有人員被裁定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其已獲批予的退休金，或任何其後批予該員的退休金可予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

如有疑問，請聯絡公務員事務局品行紀律事務部（電郵：csbcd@csb.gov.hk / 電話：(+852) 2810 2741）。

訓輔政策

升旗禮播國歌

澄清告示

有關網媒報道，校方作出以下澄清告示：
學校每天早上8:00都有早會，10月5日
(星期三)剛好為教育局要求之每週升旗
禮。有學生觸犯校規，在早會開始後，仍
不願返回課室或到操場集隊，校方決定以
停課處罰學生。
另外，10月5日早上6時半，學校大閘門
口有指示牌被毀壞，校方報警處理，警方
於11:15到場調查，與學生被罰停課一事
無關，實為兩宗獨立事件。謹此希望家長
及學生明白。

**14學生被指不尊重學校及違反國安法
遭校方勒令停課3日須即時離開校園**

圖書館主任

6. 與學校管理層和科組協調和溝通，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以確保圖書館提供優質的課程資源（包括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其他閱讀及課程材料），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及其他不適合學生閱讀的內容。如發現當中有涉及嚴重罪行、道德倫理不當、有機會違法或含有危害和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資料和內容，理應

35



馬上將它們移除或停止使用，以免對學生产生壞影響；及

7. 就學校圖書館的發展事宜，向校長和其他教師提出建議。

國旗及國徽條例 國歌條例對學校的要求

- EDBC 6/2024
- 升掛國旗和區旗
- 舉行升國旗儀式
- 將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及區徽納入中小學教育

旗幟的狀況

- 為了維護國旗和區旗的尊嚴，我們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旗幟。
- 不得倒掛、倒插旗幟，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旗幟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旗幟。
- 旗幟須作定期檢查，以確保清潔及完好無缺。無須使用時，須把旗幟弄乾、摺疊整齊和妥為存放。

升降旗幟

- 每枝旗桿只應升掛一面旗幟。
-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旗幟，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旗幟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旗幟落地。
- 國旗與區旗同時懸掛時，國旗應最先升起，最後降下。舉行升旗儀式時，在升旗的過程中，參與或出席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是乎向旗幟肅立；向旗幟行注目禮或以適當的方式向旗幟敬禮（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及並無損害旗幟尊嚴的行為。
- 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幟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將旗幟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位置

- 於室內展示國旗及區旗，在確定旗幟後方牆壁的時，以人背向該牆而立，面向前方時的「左」、「右」為準。
- 於建築物外展示國旗及區旗，在確定該建築物的時，以人立於建築物前，面向該建築物前門時的「左」、「右」為準。

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的收回及處置

-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須交到指定回收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定期統一處理。
- 凡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把經使用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保存或重用。就經使用而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須交到上述指定回收點作定期統一處理。

-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因此，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不得倒掛、倒插國旗或區旗，不得倒掛國徽或區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也必須按照《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

- 國旗或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而區旗或區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商標或廣告。此外，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私人喪事活動，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或私人慶弔活動。任何人違反這些條文即屬犯罪。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 至於就區旗和區徽而言，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

- 為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必須於每個上課日，以及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和國慶日（10月1日）升掛國旗。學校如有足夠旗桿，在升掛國旗時應同時升掛區旗。此外，學校必須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及於上述日子或其前／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升國旗儀式中須奏唱國歌。
- 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畢業禮、水／陸運會等）舉行升國旗儀式。

謝謝